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财政局：

为继续加强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予公布我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通知公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收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023年10月12日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单位	收取部门	备注
28C 体育竞赛优胜奖	测试:160元/人	考生			
3 自主招生		考生			
A. 本科	每生	考生			
(1) 单独招生		考生			
A. 本科	每生	考生			100
B. 专科	每生	考生			80
成人高考考试费		考生			
(D) 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每生	考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60
(2) 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费		考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A. 考试费	每生	考生			
B. 试卷费	每生 每科	考生			
三 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			
1 博士生报名考试费	每生	考生	高校报名点 省、市州教育考试 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350	
2 硕士生报名考试费	每生	考生	高校报名点 省、市州教育考试 机构和高校报名点	120	
3 研究生复试费		考生			
4 同等学力人员 统一考试报名 费	每生	考生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高校报名点	100	
B. 学科综合	每生 每科	考生		100	
5 学位论文答辩费	每次	考生	高校报名点	1200	再次答辩
6 选修(重)修课 A. 选修本专业	每学	考生	高校报名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省级授权考点和高校报名点	48	考生
2	自考注册制助学班考籍管理费	每人每专业每年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按学费的7%	办学单位
3	自学考试初次报名参考新生考籍费	每证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0(换证10元)	考生
4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	每科	主考院校	120	考生
5	自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	每生	主考院校	300	考生
6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	每证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90	考生
7	自学考试点考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200	考生
8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110	考生
9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6	考生
10	大学英语四级等次考试费	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8	考生
11	大学英语六级笔试考试费	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8	考生
12	大学英语六级口语考试费	每人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50	考生
13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25	考生		
14	应用能力考试费	每人			考生
15	计算机等级考试				
16	一级、二、三级考试	每人		95	考生
17	四级考试	每人		145	考生
18	成人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每生	省教育行政部门	50	考生
19	职业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35	高职、中等职业院校考生
20	职业学校英语等级(一、二)级考试	每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16	高职、中等职业院校考生

标准	收费对象及范围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职业学校毕业抽考	每人 每科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和省教科院	
	100		考生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每人 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各授权报名点	
		11.1	一级、二级B、二级	每人 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各授权报名点	135
		2	三级、四级、五级	每人 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各授权报名点	155
		十三	普通高考外语专业口试报名测试费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50
		十四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费	每人 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00
		十五	教师资格考试	每人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 有关高校报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十九	中小学教师非学历远程教育培训收费	每人每学时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3	参加培训的教师所属学校
二十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	每人	各高等院校	130	大专毕业生
二十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高等学校（含广播电视大学）学费、辅修费、重修费、补考费、住宿费	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备注：1.收费对象为在校学生的收费，可由执考学校代收。

2.若高校教考与自考收费标准不同，教考学校与自考学校应分别列明，其收费统一由自考办管理。

